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經修訂通告取代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致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該等文件、契據或文據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由於連同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日期及／或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告備妥且隨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尚未根據印備之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中央證券的股東，倘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至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則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中央證券。
6. 已根據印備之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中央證券的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中央證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根據印備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中央證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惟並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作無效論。其將不會撤銷該股東先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